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他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蔡哲鋒
訴訟代理人　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作田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宛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；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20 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移付調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0 條之1 規定，係第一審繫屬中非強制調解事件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，同條第2 項規定，移付調解時，訴訟停止進行，調解成立時，訴訟終結，調解不成立時，訴訟繼續進行。故其本質仍為訴訟案件，不生聲請調解費問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以108 年度北救字第3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訴訟繫屬中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嗣移付調解而成立，並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有本院108 年度北勞簡移調字第7 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本院調卷查明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796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，因准許訴訟救助而暫免，本院參酌訴訟救助之立法精神，及調解成立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 分之2 之規定，並為求訴訟經濟，爰扣除移付調解成立得聲請退還之3 分之2 裁判費，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37 元（2,210 元x 1/3 ＝737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首揭說明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計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